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有關向實體提供擔保之  
主要交易**

**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擔保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就貸款人提供之貸款融資擔保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之還款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在關鍵時間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有關提供擔保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3.80%權益)已發出書面批准，以追認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有關書面批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接納，以代替召開批准擔保協議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擔保協議詳情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若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使通函寄發日期可延至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以後之日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擔保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就貸款人提供之貸款融資擔保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之還款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為期三(3)年。借款人每季須按固定年利率6.5%支付利息。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貸款協議之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擔保人：	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及擔保協議之 受益人	江蘇銀行(一間中國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	南京瑞益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責任	擔保人同意就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之還款以連帶責任方式作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金額、利息、罰款、違約金、賠償金及貸款人有關強制執行貸款協議之開支，金額最高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
年期	直至借款人於到期日後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起兩(2)年

## **有關本集團、擔保人及借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駐香港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展覽及物業業務。本公司有四個分部。展覽相關業務籌辦展覽活動及會議活動。餐飲即從事餐飲銷售及餐館業務。放債即按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條文從事向客戶(包括個人及法團)貸款之業務。物業分租、物業發展及投資即從事房地產分租、發展及投資物業租賃。

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分租、開發及投資。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規劃及發展。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擔保協議之理由**

借款人為擔保人之業務夥伴。借款人與貸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訂立貸款協議，而貸款融資以借款人所擁有一幅位於南京之土地作抵押。按借款人(作為貸款人之業務夥伴)之要求，擔保人之管理層同意提供擔保。擔保乃由擔保人之管理層在關鍵時間作出而未有通知董事會。於董事會知悉擔保後，本公司已即時就發佈擔保協議聯繫借款人及貸款人。然而，貸款人並不同意。為保障本集團之權益，本公司已聯繫借款人，而控股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就擔保人根據擔保協議可能承受的任何損失以擔保人為受益人簽訂反擔保。

考慮到本集團與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具有長期業務關係、借款人之信譽以及貸款融資以借款人自身擁有一幅位於南京之土地作抵押，董事認為借款人拖欠貸款而將觸發執行擔保協議之風險為低。此外，控股公司已提供一份以擔保人為受益人之反擔保，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在關鍵時間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有關提供擔保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該等事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擔保人管理層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促進及確保擔保人與本公司之有效溝通。本公司之其中一名委員會成員（「**負責人員**」）負責與擔保人管理層進行日常溝通。自成立起直至負責人員之辭任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生效止，概無發生有關擔保人之違規事宜。本公司至今仍未物色合適人選作為負責人員之替補。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確認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訂立擔保協議。擔保乃由擔保人之管理層在關鍵時間作出而未有通知董事會，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述規定，違反上市規則第 14.34 條及第 14.40 條。

## 將予採取之補救措施

董事認為委員會能有效促進及確保擔保人之管理層與本公司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將會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負責人員空缺，從而強化委員會之職能。董事認為，違規情況乃由於負責人員離職後並無即時填補空缺，以及擔保人之管理層與本公司之溝通不足所致。董事已作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之承諾。

## 股東書面批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提供擔保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持有合共 579,806,97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3.80%，並已從控股股東取得書面股東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相關書面股東批准可予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4 條項下所載條件後批准擔保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擔保詳情；及 (ii) 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倘若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以使通函寄發日期可延至本公佈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以後之日期。

##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南京瑞益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華麗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反擔保」	指	控股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以擔保人為受益人之反擔保函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由擔保人根據擔保協議就貸款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提供之擔保
「擔保協議」	指	擔保人就貸款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之擔保協議
「擔保人」	指	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Ruihe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借款人之全部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江蘇銀行(一間中國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就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之貸款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所補充)

「貸款融資」	指	由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